

科技部人文司傑出研究獎申請須知(中文版)

一、注意事項

- (一)傑出研究獎申請截止日前5年內之代表性研究成果(可含實作成果)得上傳1~5篇(本、件、項)，另請就所列近5年著作目錄(表C302)，作系統性精要描述其研究成果之學術價值與重要貢獻，以作為評量參考依據。
- (二)人文司傑出研究獎申請人研究成果說明，得就中、英文版擇一填寫(如附表)。

二、各類別內涵

- (一) 基礎研究類:研究成果以突破科學問題為主，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研究成果具學術原創性或具重要學術價值。
 2. 研究成果具學理創新性，對學術發展有重大影響及貢獻。
- (二) 應用研究類：研究成果以解決實務問題為主，對經濟、社會、民生福祉、環境永續、產業效益等具前瞻科技創新，改善人類生活之知識與技術，具有重大貢獻及有具體事實者。

三、審查重點：

基礎研究類及應用研究類之共同審查重點：

1. 研究成果之品質、重要性、創新性及在學術或應用上的貢獻。
2. 所參與國內外重要學術事務或所獲獎項等之學術成就對於個人及整體學術發展之重要性或具體貢獻。

應用研究類另考量之審查重點：

1. 研究成果能善盡學術之社會責任，對重要實務問題之改進有重大貢獻，並有具體事實者。
2. 研究及著述以針對人類社會之實際問題為主，其成果能突顯人文社會科學之價值意義與應有之影響力。

附表

人文司傑出研究獎申請人研究成果說明

* 本表為評量主持人研究成果之依據，敬請詳實填寫；主持人亦應同時更新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個人資料表。

* 本表內容以 5 頁為限（字型大小 12，標準字元間距，單行間距）。

* 近 5 年著作期限為 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

一、請就所列近 5 年著作目錄(表 C302)及代表性研究成果(可含實作成果)作系統性精要描述其學術研究價值與重要貢獻。

二、個人近 5 年對人才培育、研究團隊與學術社群之建立與服務，以及對社會之重要貢獻。

三、其他資料(請列出以下各項之名稱及日期：申請截止日前 5 年內獲獎情形、國內外邀請演講、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或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委員等)